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6946  
聯絡人：粘惠娟  
電 話：(02)7736594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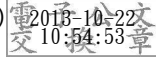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20137133C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解釋令掃描檔(0137133CA0C\_ATTCH7.TIF)

主旨：檢送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」第12條規定解釋令  
1份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及大學附  
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(含附件)



\*1020137133\*